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出售分公司標的資產組**

業務協議

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卓越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卓越公司同意收購昇普科技標的資產組，代價為人民幣488.54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卓越公司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而昇普科技為本公司的不具獨立法人資格的分公司，因此，卓越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轉讓協議

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卓越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卓越公司同意收購昇普科技標的資產組，代價為人民幣488.54萬元。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資產轉讓協議簽訂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

轉讓方：本公司

受讓方：卓越公司

出售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方同意將標的資產組，整體轉讓予受讓方。

標的資產組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標的資產組為昇普科技所運營的「重慶機電採購交易平台」相關業務項下的特定資產及對應負債。

「重慶機電採購交易平台」是集採購、支付、合同、開票、數據為一體的綜合性服務平台。

交易對價及評估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標的資產組的對價為人民幣488.54萬元，乃本公司及卓越公司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以及經協議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出售代價以國有資產管理機構備案結果為準。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獨立估值師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昇普科技經審計之財務資料為基礎，採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對標的資產組進行了評估。「重慶機電採購交易平台」業務資產組的主營業務資產軟件平台尚未整體建成上線，部分功能仍在開發過程中，未來收益、利潤存在較大的不確定，而成本法是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獨立估值師認為成本法結果更可靠。

關於成本法的介紹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其中，「重慶機電採購交易平台」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成本法是在現實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評估對象，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評估對象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後的差額，或在確定綜合成新率的基礎上，以其作為評估對象現實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其計算公式：

評估價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估算

重置成本＝軟件直接成本＋軟件間接成本＋資金成本＋合理利潤

1) 軟件直接成本

a) 功能點計數

依據國家標準《軟件工程軟件開發成本度量規範》(GB/T 36964-2018)，採用「估算功能點」方法測算軟件規模。依據技術(實施)方案文檔明確項目範圍和系統邊界，包括基本的業務需求、子系統／模塊劃分，並對每一子系統進行描述或說明，保證可根據項目範圍描述文檔進行預估功能點計數。

b) 規模調整因子

根據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發佈的《軟件造價評估實施規程》(T/CCUA 005-2023) 以及《2024年中國軟件行業基準數據CSBMK》等相關規範，本次委估軟件已交付，屬項目交付後及運維階段，故本次規模調整因子取值為1.00。

c) 開發語言調整因子和開發團隊背景調整因子

開發語言調整因子(SL) 按「JAVA、C++、C#及其他同級別語言／平台」故取1.0。

開發團隊背景調整因子(DT) 按「為其他行業開發過類似的軟件，或為本行業開發過不同但相關的軟件」故取1.0。

2) 軟件間接成本(直接非人力成本DNC)

包括辦公費、差旅費、培訓費、業務費、採購費，以及未在以上項目列出但卻是開發方為開發此項目所需花費的費用。本次不涉及軟件間接費用。

3) 資金成本

根據評估基準日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按費用分月投入進度計算確定。

4) 合理利潤

參照A股軟件開發類上市公司歷史平均成本費用利潤率確定。

(2) 成新率

結合標的資產組的法定可使用年限與經濟可使用年限，以確定標的資產組的經濟使用年限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0 - 0.083) / 10 \\ &= 99.17\%\end{aligned}$$

獨立估值師的分析

針對本評估項目的特點，目前「重慶機電採購交易平台」的狀況以及調查了解的情況，經過反復分析和判斷，委估「重慶機電採購交易平台」已交付使用並提供源代碼和各功能點數據，可以通過軟件功能點來估算軟件開發工作量，故獨立估值師認為對委估「重慶機電採購交易平台」採用成本法評估較為合理。

評估假設

一般假設

(i)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i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iii)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及

(iv) 資產組業務持續經營假設

是將資產組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資產組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資產組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資產組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具體假設

- (i)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假設資產組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資產組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iii)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資產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iv)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v)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資產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假設委估軟件在未來可發揮效用，預期經濟效益可以覆蓋其截至評估基準日已發生的成本。
- (vii) 假設資產持有人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 (viii) 假設資產組的現金流在各年是均勻發生的，其年度收益實現時點為每年的年中時點。
- (ix) 假設長期資產經濟壽命到期後按評估基準日重置全價進行更新。
- (x) 假設產權持有人提供的相關數據是真實、完整的。

評估

獨立估值師已最終按成本法對標的資產組對應的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88.54萬元。以該評估值為依據，經計算標的資產組的相應評估值後釐定出售事項的對價。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生效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於2025年11月27日經由轉讓方與受讓方簽訂及生效。

完成及交易對價支付

轉讓方與受讓方同意，標的資產組的交割日為2025年11月30日。

受讓方將於協議生效且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轉讓方支付全部交易對價。

標的資產組的權利及義務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之間，標的資產組對應的業務模塊（含相關合同權利、軟件著作權、數據資源、客戶關係等）產生的損益及對應員工的費用由受讓方承擔。

自交割日起，標的資產組（含相關合同權利、軟件著作權、數據資源、客戶關係等）的所有權、使用權、收益權及對應負債（包括已披露和或有債務）的義務，均由受讓方承繼；而昇普科技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分公司運營。

有關昇普科技的資料

昇普科技成立於2024年11月，係公司原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主要從事「重慶機電採購交易平台」、貿易、資產管理等業務。標的資產組自昇普科技成立日起開始使用。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昇普科技就標的資產組之經審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資產合計	1,898.80
負債合計	1,413.24
淨資產	485.56

截至2025年6月30止六個月，標的資產組未經審計的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4.06萬元，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05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標的資產組未經審計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77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人民幣2.98萬元收益；而本集團預期會將出售事項的收益投放於本集團的工業服務業務板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為進一步推進聚焦主業、增強戰略及業務協同，落實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進一步整合資源，把非本集團主業的資產剝離本集團主體，集中精力把本集團業務持續圍繞高端裝備業務板塊，以致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裝備及高端智能製造裝備的生產、銷售及服務。

卓越公司成立於2003年9月，註冊資本28,000萬元，係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為集團供應鏈服務平台，由控股股東提級管理。其主要經營範圍為：金屬材料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家用電器銷售；紙漿銷售；紙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卓越公司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而昇普科技為本公司的不具獨立法人資格的分公司，因此，卓越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及意見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已獲全體董事一致通過。沒有任何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出售事項所載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2)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的決定及獲批程序均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及
- (3)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轉讓方及受讓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評估報告」	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估值準則得出的標的資產組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轉讓方」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22）
「交割日」	2025年11月30日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4%的直接控股股東，並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轉讓方根據資產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標的資產組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外資股或H股
「昇普科技」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昇普科技分公司，為本公司的不具獨立法人資格的分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標的資產組」	昇普科技所運營的「重慶機電採購交易平台」相關業務項下的特定資產組及對應負債
「交易對價」	受讓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轉讓方的對價，即人民幣488.54萬元
「評估基準日」	2025年6月30日，為評估標的資產組的市場值的基準日
「卓越公司」或 「受讓方」	重慶卓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中國・重慶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斌先生、朱穎女士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

* 僅供識別